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4號

原告 甲童

兼 法定

代理人 甲童之母

被告 何國安

被告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

上列被告因被告何國安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